

和解协议

甲方：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，案号（2024）粤0306民诉前调3753号，甲方、乙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，以资信守：

一、乙方已支付案涉全部快递服务费。关于案件所涉及的其他费用，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，甲方愿减免相关费用，减免后乙方共计需支付【40000】元（其中保全担保费【700】元、保全费【3219】元、律师费【32447.6】元、违约金【3633.4】元），其他费用和损失（如有）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乙方应在2024年7月24日前一次性将4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户名：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；账户：13050161030000000077

三、乙方按第二条约定及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，双方因本案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四、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第二条40000元款项后1日内向法院提交对（2024）粤0306民诉前调3753号案的撤诉申请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。

五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